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阶段性）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7QP8JX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及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张家口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柱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设备的推广与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朝阳西大街凤凰
城小区1号楼1单元30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关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编制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

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

委 托 书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8月25日

目 录

1 前言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3 工程概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 主要污染源	10
4.2 治理措施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质量保证措施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结果	19
8.2 验收监测分析	19
9 环境管理检查	20
10 公众意见调查	21
11 结论和建议	22
11.1 结论	22
11.2 建议	23

1 前言

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拟建《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在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48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该项目占地 40000 m²，其中堆料场占地 350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并计划人工植树造林 35 亩，种植花卉草地 20 亩，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55 亩。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占地 40000 m²，堆料场占地 350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并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其余部分待生态恢复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2023 年，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将该项目所包含的厂房设备等设施及生态恢复工程全部转让给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具体见合同）。

2023 年 4 月，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79 号。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780807656E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
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
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8月，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9月1日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
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开展检测工作。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
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文
件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红泥圪洞村 500 米，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14°17'30.41"，北纬 40°36'27.15"。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分为三个工作区域和一个生活区域，其中工作区 1 上布置有 1#成品堆场和 1#车间，工作区 2 上布置原料堆场、库房 1#和危废间，工作区 3 上布置有办公用房 1#、2#成品堆场和 2#车间，生活区上布置有办公用房 2#和库房 2#。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合理布设生产设备，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确保安全。同时，各种设施按照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项目占地 40000 m²，堆料场占地 350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并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并计划人工植树造林 35 亩，种植花卉草地 20 亩，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55 亩。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占地 40000 m²，堆料场占地 350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并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其余部分待生态恢复完成后，再进行验收。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工作区 1#，1#彩钢厂房车间 2450 m ² (70m*35m*12m)	拟建
		工作区 3#，2#彩钢厂房车间 2100 m ² (70m*30m*12m)	
	生态保护	人工植树造林 35 亩，种植花卉草地 20 亩， 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55 亩	拟建
辅助工程	生活用房	工作区 3#，1#彩钢结构 104 m ² (13m*8m)	现有

		生活区, 2#砖瓦彩钢结构 232 m ² (29m*8m)	
	设备库房	工作区 2#, 1#彩钢结构 216 m ² (18m*12m)	拟建
		生活区, 2#彩钢结构 54 m ² (18m*3m)	
附属用房	彩钢结构 76 m ²		拟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工作区 1#, 1#成品堆场 5000 m ²	-
		工作区 3#, 2# 成品堆场 10000 m ²	
	原料区	工作区 2#, 原料堆场 5000 m ²	-
	道路	-	依托万金矿业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万金矿业供水系统
	供电	-	依托万金矿业供电设施
	供热	-	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车时采用雾炮进行抑尘, 原料进料区进行密闭; 生产设施均置于封闭厂房内, 各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 其中破碎、筛分粉尘集中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大粒径产品采取苫布遮盖, 减少粉尘排放。成品砂料直接送入密闭料仓储存; 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同时用苫布将运输车辆遮盖, 并限制车速。	拟建
	噪声治理	及时检修保养、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处理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砂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1) 施工期

主要进行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行期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及运输扬尘。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噪声

固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4.2 治理措施

(1) 施工期治理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排入厂区附近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2) 运行期治理措施

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核算》矿山破碎、球磨产尘浓度类比，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约为 $12.5\text{g}/\text{m}^3$ ，项目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采取对原料“苫布苫盖+洒水抑尘”储存等措施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堆场扬尘减少 90%以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在厂内增加洒水频次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对道路路况以 $0.1\text{kg}/\text{m}^2$ 计，则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752\text{t}/\text{a}$ ，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4-1 1 车间和 2 车间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为周围村庄居民，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d，288t/a，COD 约为 350mg/L、SS 约为 300mg/L、氨氮约为 35mg/L，成分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2.475 吨，作为砂料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表 4-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废机油桶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n

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2t/a，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在工作区 2#库房右边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 m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内容，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机油桶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危废的贮存、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计。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6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2021 年度张家口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₃ 存在超标现象。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 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车时采用雾炮进行抑尘, 原料进料区进行密闭; 生产设施均置于封闭厂房内, 各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 其中破碎、筛分粉尘集中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大粒径产品采取苫布遮盖, 减少粉尘排放。成品砂料直接送入密闭料仓储存; 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同时用苫布将运输车辆遮盖, 并限制车速。

2) 水环境

本项目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 均为周围村庄居民, 职工不在厂区食宿,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d, 288t/a, COD约为350mg/L、SS约为300mg/L、氨氮约为35mg/L, 成分简单,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砂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渡口堡红泥圪洞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4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设设备厂、库房、办公室等公辅设施，购置大破机、破碎机、立式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项目预计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砂石骨料，人工植树造林 35 亩，种植花卉草地 20 亩，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55 亩。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用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2352—2016)要求。

4、项目运营期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确保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污水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经分析：项目一车间、二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II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1) 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2) 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 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7.2 监测分析方法

(1)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一车间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最大浓度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二车间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最大浓度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0\text{mg}/\text{m}^3$ 。

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text{dB}(\text{A})$

8.2 验收监测分析

1、废气

经分析：项目一车间、二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分析，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9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调查阶段经咨询周边单位和相邻群众调查了解 均表示非常满意。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和群众投诉情况。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拟建《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在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48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该项目占地 40000 m²，其中堆料场占地 350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并计划人工植树造林 35 亩，种植花卉草地 20 亩，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55 亩。

2023 年，怀安万金矿业有限公司与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将该项目所包含的厂房设备等设施及生态恢复工程全部转让给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具体见合同）。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分析：项目一车间、二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7.2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2-46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须统一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须集中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病死猪无害化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润滑油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规定时限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